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三年第四辑

(总第46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二〇〇三年第四辑

(总第46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3 年. 第 4 辑. 总第 46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6

ISBN 7-80161-812-2

I. 人… II. 最…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8575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46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谢 庆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96 千字
印 张 15.375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12-2/D·812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它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例，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对于及时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果，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的案例，都是各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力求案例能给人以启迪，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已经编辑出版了45辑，发行数量不断增加，社会效益日益扩大，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政

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的丰富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6 月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万鄂湘

副主任：郑成良 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汤鸿沛

邵文虹 杨洪逵 张晓秦

赵大光 金俊银 高憬宏

宋晓明 孙华璞 蒋志培

樊 军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辛尚民	张 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柴建国	孙丽娟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张淑平	张明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凌 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彦彬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杨宇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顾 韬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李春敏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郭玉元	陈雯雯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晓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甫荣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任辉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谷国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林振华	何秋婷 胡志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淑华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胡明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文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时春明 杨 巍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少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多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吕北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贾伟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建萍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天运 王 玮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鲁千晓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淑丽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滕殿江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扬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 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靳学军
天津海事法院 周正忠
上海海事法院 莫振坤
广州海事法院 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 陈晓明
武汉海事法院 侯振坤
厦门海事法院 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 杜秋敏
青岛海事法院 李守芹
北海海事法院 刘乔发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范 敏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赵 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李建、马晓红、李燕集资诈骗案 (1)
2. 田建邦、袁莉组织实施变相传销非法经营案 (7)
3. 罗新建在刑事责任能力受到限制时杀母焚尸案 (14)
4. 江诗明、吴秋根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21)
5. 王立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案 (25)
6. 孙福喜以讨债为名伙同他人实施绑架案 (29)
7. 汤定求盗窃、汤会昌转移赃物案 (33)
8. 卢宗涛盗窃后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时交代了全部
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案 (39)
9. 吴来泉合同诈骗案 (43)
10. 巢鸿昌利用医疗保险制度进行诈骗案 (49)
11. 李品华、潘才庆、潘才军制造“交通事故”骗取
钱财案 (52)
12. 孟繁康、张建军等人破坏生产经营案 (58)
13. 吴利平非法占用耕地案 (62)
14. 黄玉祥因被留置人自杀而涉嫌玩忽职守案 (65)
15. 廖志强放纵走私案 (69)

民 事

16. 杨×诉白×变性后离婚案 (75)
17. 生父死亡后继母刘辛诉生母杨瑞萍领回生女案 (81)
18. 高美飞诉公婆梁朝元、吴宝莲要求变更经另一法院调解协议确定的其子由祖父母抚养改由自己抚养案 (87)
19. 孙华东夫妇诉通化市人民医院错给所生孩子致使其抚养他人孩子达 20 余年要求找回亲子和赔偿案 ... (93)
20. 陈柏发诉西街社区居委会等应按合约书的约定恢复其购买的房屋所在楼的楼梯并办理产权证案 (106)
21. 骆顺长夫妇诉骆会群确认双方以转让赡养义务为条件转让房屋的协议无效案 (115)
22. 顾锡炎诉哈哈餐饮美食有限公司未经同意使用其房产要求迁让案 (122)
2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杨斌因进入未设防护的火车站停留的列车尾下玩耍在列车启动时被轧伤诉太原铁路分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131)
24. 刘之芬等因其亲属在帮送病人中突发意外死亡诉于万春等补偿案 (137)
25. 郑永和等因其女晚上在公司安装有燃气热水器的办公房卫生间内洗澡中毒死亡诉向阳实业有限公司赔偿案 (144)
26. 陈成裕因种在被告自留山上的果树被砍诉陈石金等赔偿损失案 (149)
27. 李树槐诉鲁山县人民医院在编写的院志中错写、漏列其曾任职务侵害荣誉权案 (153)
28. 杨春荣等因其亲属自备运输工具在为被告经营的

- 石料厂拉运石料中翻车致死诉孙世荣按雇佣关系
承担人身损害赔偿任案 (158)
29. 尹希梅因主动按惯例卸货遭受损害诉货主朱素年
按雇佣关系赔偿案 (168)
30. 姜辉诉恒源股票培训中心应按招生简章的承诺在
其培训完毕进行炒股时不能达到承诺的收益率时
退还学费和赔偿亏损案 (173)
31. 胡坤诉朗泰制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在解除劳务
关系时返还其原交付的毕业证案 (179)
32. 陈惠良诉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工伤事故后一次
性计发有关劳动待遇案 (185)
33. 刘学听诉项城市棉纺织有限公司要求给予工伤待
遇劳动争议案 (193)
34. 郭良春诉田志武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逾期不起诉给
其造成损失赔偿案 (196)

商 事

35. 债权人星岛光电器材厂驻张家口市经销处诉债务
人张家口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第
三人拒绝向其付款仍应承担给付货款义务案 (204)
36.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市新城支行诉亚瓯印务有限公
司等借款合同纠纷公司设立虚假应由股东承担连
带责任案 (210)
37. 山东省食品公司诉英大信托投资公司偿还名为委
托实为信托的放款关系尚欠的本息案 (217)
38. 黄集镇人民政府诉刘从贵遇干旱不采取措施减少
损失并弃田回家要求解除农业承包合同案 (222)
39. 张子行诉保证人刘东等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以属

- 一般保证抗辩案 (227)
40. 国光农化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阳市支公司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的含义应按财产保险合同理赔投保财产火灾损失案 (234)
41. 土门支行诉魏瑞霞返还住房贷款和平安保险分公司承担保证保险责任案 (253)
42. 车辆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受害人黄玉进因投保人已故代位诉人保楚州支公司全额赔偿第三者责任保险金案 (259)
43. 买受人张伟强诉龙岩市拍卖行拍卖的汽车事后被查明用假证件办理合法手续而不能过户要求确认拍卖合同无效返还拍卖款案 (270)
44. 金羽利公司诉工行厦门市湖里支行不按其委托在汇票上记载付款行、工行广西横县支行违规结算致其票款流失不真正连带赔偿案 (278)
45. 马强等诉阜康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未按公司章程按时召开股东会议请求判令召集案 (292)
46. 何品仁因实入资金超过出资协议约定的股份比例诉张宪珍等应依此变更已登记的公司股东出资比例案 (298)
47. 贺喜诉海曙中迅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收取其出资后迟迟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要求返还出资款案 (305)

知 识 产 权

48. 梁文道诉中意公司等擅自复制、发行龙头蜈蚣风箏图案金箔画侵犯其著作权案 (313)
49. 利源物业公司诉金兰湾公司侵犯其地名商标

- 专用权案 (320)
50. 贵发成麻花经营部诉桂发祥麻花集团不正当竞争
因商业史实确认不属于民事裁判范围被驳回案 (329)
51. 环境公司诉石墨公司要求确认技术服务合同有效
被驳回案 (333)

海 事

52. 新加坡欧力士船务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华新股份有
限公司等应依光船租赁权益转让合同给付欠付
租金案 (342)
5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营业管理部
诉 EMERALD REEFER LINES, LLC. 海上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代位求偿确认租船合同未
随提单流转的租船合同仲裁条款并入提单的
法律效力案 (351)
54.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支行诉烟台海发船务有限责任
公司等船舶抵押借款纠纷案 (358)
55. 记名收货人 FUJIMAX 有限公司诉承运人沙特阿拉伯
国家航运有限公司等海上运输货物错交后虽有一定
的替代履行仍应负货损责任案 (366)

行 政

56. 苏井乔不服江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责任
认定案 (375)
57. 阳光纸业(苏州)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工商局宝山
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82)
58. 何家善诉富川瑶族自治县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87)

59. 常州大明公司不服常州工商局戚墅堰分局反不正当竞争行政处罚决定案 (397)
60. 常德中国旅行社不服常德市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405)
61. 泸州玄滩运业有限公司不服泸县交通局等关于出租汽车综合服务收费批复案 (409)
62. 徐文伯不服淮安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确认出生时间案 (413)
63. 三明市金马木业有限公司不服三明市三元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事故决定案 (417)
64. 吉德仁等诉盐城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案 (425)

国家赔偿

65. 郑立兴诉永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行政违法并申请行政赔偿案 (435)
66. 刘彩勤等诉资兴市公安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赔偿案 (444)
67. 刘兴勇不服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区分局治安管理处罚裁决及非法扣押摩托车案 (450)
68. 新疆昊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扣留财物并要求赔偿损失案 (455)
69. 郑小萍等人诉贺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实际拨付土地使用权行政赔偿案 (461)
70. 欧阳国香等不服宜章县市容环境管理监察队强制征收城市垃圾代运费案 (469)

刑 事

1. 李建、马晓红、李燕集资诈骗案

【案情】

被告人：李建，男，1968年12月8日出生于河南省郑州市，汉族，大专毕业，原系河南省百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9年3月11日因涉嫌集资诈骗被逮捕。

被告人：马晓红，女，1968年7月3日出生于河南省扶沟县，汉族，大专毕业，原系河南省百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10日因涉嫌集资诈骗被逮捕。

被告人：李燕，女，1971年2月16日出生于河南省郑州市，汉族，中专毕业，原系河南省百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1999年3月10日因涉嫌集资诈骗被逮捕。

河南省百花实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人李建于1996年6月28日以虚假注册资金骗取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后，李建又分别于1996年8月29日、1998年2月27日以虚假注册资金骗取登记注册了河南省汇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百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李建、马晓红、李燕伙同马晓丽、田夫（均在逃）利用骗取注册的上述公司，伪造、盗用中央及国家机关领导同专的照片，捏造事实，制作虚假广告图册，扩大社会影响，骗取群众信任。然后，未经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于1996年5月至1998年5月，非法以河南省百花实业有限

公司下属“休闲商务俱乐部”及没有登记注册的“河南丰源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河南百花连锁营销有限公司”的名义，以月利率2~3%高息为诱饵，采取流动吸资、以新还旧的方法，并以签订“会员协议书”、“营销协议书”、“连锁营销协议书”的方式，非法向社会公众变相吸储资金，共计18488人次，总金额达人民币33607.6万元，美金2万元。

1998年5月初，被告人李建、马晓红、李燕及马晓丽、田夫感到其罪行即将暴露，为逃避打击，置广大集资群众的利益于不顾，销毁有关账目资料，并提取人民币1507.5万元、美金94.809万元予以隐藏、转移，后分别携巨款外逃，造成集资会员12295人次的资金人民币23418.4111万元（含美金2万元）无法及时和全额兑付。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查扣追缴了一大批赃款赃物，共计总价值人民币7376.0129万元。至此，李建等人给集资会员实际造成人民币13433.842万元的巨额损失无法挽回，致使会员集体上访，堵塞交通，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

被告人李建在外逃期间，随身携带仿“六四”式手枪一支，子弹一发。

【审判】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李建、马晓红、李燕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20173.7580万元，美金2万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三被告人又携巨额集资款外逃，拒不返还集资款，共计人民币13433.84万元，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又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和第一百九十九条，均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李建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其行为还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